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并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依据《决定书》要求，公司在瑞士聘请了 PwC AG（普华永道股份有限公司）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独立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基于风险和重要性的考虑，PwC 实施了相应程序，以取得充分和适当的鉴证证据。鉴证程序如下：

- 取得了大族投资股份公司以及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自2011年至2018年每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瑞士银行询证函。
- 追踪了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到大族投资股份公司再到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与项目相关现金流。
- 将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提供的附件1“用于项目工程的资金合计”中的数据与基础工程记录（工程台账）或相对应的资产购买协议提取的数据进行了对账。
- 将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提供的附件1“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专项资金合计”中的数据与相应文件进行了对账。
- 对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支付给工程总承包商的项目款项与工程总承包商的付款申请

进行了对账。

- 审查了与项目有关的分包商提供的文件，以支持总承包商的付款申请。
- 向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管理层询问了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流程控制由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建立，并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辅助（特别是工程总包商和监理公司），如对工程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账单审批和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对总包商的相关支付。
- 测试了与大族欧洲股份公司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流程控制由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建立，并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辅助（特别是工程总包商和监理公司），如审批工程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账单审核和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对总包商的相关支付。

经 PwC 审计师确认，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汇给大族投资股份公司后再汇给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现金流交易仅用于英格堡项目（即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标准准确地记录。《关于英格堡项目现金流的独立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